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巧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392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影本1份(33920500A00_attch1.pdf、33920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每月「基本工資」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以勞動2字第1020130620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新臺幣1萬9,047元，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2年4月10日府授勞動字第10211090800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